

引渡条约 和打击三股势力条约集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ON EXTRADITION AND
AGREEMENTS ON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TERRORISM, SECESSIONISM AND EXTREMIS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引渡条约和打击三股势力 条约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引渡条约和打击三股势力条约集: 汉英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2 - 3686 - 2

I . ①引… II . ①中… III . ①中外关系—条约—汇编—汉、英 IV . ①D8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2148 号

书 名

引渡条约和打击三股势力条约集

Yindu Tiaoyue He Daji Sangu Shili Tiaoyueji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责任编辑

田 非 杨志芬

责任出版

刘 喆

责任校对

陈可望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010 - 65265951)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排 版

京联照排公司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880 × 1230 毫米 1/32 31 $\frac{1}{2}$ 印张

字 数

87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12 - 3686 - 2

定 价

1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对外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我国与各国开展司法合作的需求也日趋迫切。为有效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和违法行为，保护国家、公民、法人的正当利益，我国一直致力推动与有关国家缔结司法协助条约，并取得了积极进展。自 1987 年以来，我国已谈判缔结了 100 多项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打击三股势力条约及移管被判刑人条约。

为全面总结二十多年来我国对外开展司法协助缔约工作的成果，便于我国立法、司法和相关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和实务部门研究和办案参考，我们将所有已签署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外文本整理后结集出版，向建国、建部六十周年献礼。

本套丛书共分三集，本集《引渡条约和打击三股势力条约集》共收录了 38 个条约，包括我国与 32 个国家签订的引渡条约以及与 6 个国家签订的打击三股势力条约。

田立晓、张坚、刘小燕、朱勇、吴海雯、李琳琳、陆海蓉、周昱辰、高爽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整理编辑工作，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本书得以迅速出版得到世界知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致谢忱。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由于时间较紧，错漏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	
引渡条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引渡条约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引渡条约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引渡条约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引渡条约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引渡条约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	
引渡条约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引渡条约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引渡条约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	
引渡条约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引渡条约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引渡条约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	
引渡条约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	
引渡条约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	
引渡条约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	
引渡条约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引渡条约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引渡条约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引渡条约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引渡条约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	
引渡条约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	
引渡条约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引渡条约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引渡条约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	
引渡条约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	
引渡条约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引渡条约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	
引渡条约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	
引渡条约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	
引渡条约	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	
引渡条约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引渡条约	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的合作协定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的合作协定	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的合作协定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的合作协定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的合作协定	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的合作协定	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王国 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王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惩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缔结本引渡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 渡 义 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引渡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诉的人，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对其提起诉讼、进行审判或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是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可处一年以上监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禁或任何更重刑罚的犯罪。

二、如果引渡请求所涉及的人因任何可引渡的犯罪被请求方法院判处监禁或其他形式拘禁，只有在该判决尚未执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时，方可予以引渡。

三、就本条而言，在决定某一犯罪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项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对被请求引渡人因一项可引渡犯罪予以引渡时，如果该项引渡请求还涉及其他犯罪，只要其符合除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刑罚或其他形式拘禁的期限以外的全部条件，也可因这些犯罪引渡该人。

^{*} 1993年8月26日签署，1999年3月7日生效。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根据本条约予以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方提出的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属于政治犯罪，但政治犯罪不应包括谋杀或企图谋杀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其家庭成员；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方提出的引渡请求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上述原因受到损害；

（三）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只是请求方军事法规中所规定的犯罪，而根据该方普通刑法不构成犯罪；

（四）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包括其关于时效的法律，对引渡所涉及的犯罪已不予追诉或执行刑罚；

（五）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被请求方已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作出判决。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根据本条约予以引渡：

（一）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该方对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并应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诉讼；

（二）特殊情况下，在考虑犯罪的严重性及请求方利益的同时，如果被请求方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个人情况，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精神；

（三）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进行诉讼。

第五条 国民的引渡

一、缔约双方有权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不同意引渡，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起诉。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提交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被请求方对该项犯罪无管辖权，被请求方不应被要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起诉。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实施本条约的目的，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但本条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

（一）足以表明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及其可能所在地址的文件、说明或其他证据；

（二）关于该案事实的说明；

（三）说明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的要件和罪名的法律规定；

（四）说明对该项犯罪所处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说明有关该项犯罪诉讼时效或执行刑罚时限的法律。

二、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诉讼而提出的引渡请求还应附有：

（一）请求方法官或其他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二）表明应当逮捕并羁押该人以便进行审判的证据，包括证明被请求引渡人就是逮捕证所指的人的证据。

三、对已被定罪的人提出的引渡请求，除本条第一款所要求的项目外，还应附有：

（一）请求方法院判决书的副本；

（二）证明被请求引渡人就是判决所指的人的证据；

（三）有关服刑情况的说明。

四、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经正式签署或盖章，并应附有被请求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引渡请求所附材料不足以使其同意引渡，该方可以要求请求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

料。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请求缔约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通过外交途径或国际刑警组织以书面方式提出。

二、请求书应包括：对被请求引渡人的说明；已知的该人的地址；对案情的简要说明；对该人已签发第七条所指的逮捕证或已作出第七条所指的判决的说明；以及将对被请求引渡人提出引渡请求的说明。

三、被请求方应将该项请求的处理结果立即通知请求方。

四、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后六十天内，如果被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及第七条所要求的有关文件，临时羁押应予撤销。

五、如果请求方后来提交了引渡请求及第七条所要求的有关文件，则根据本条第四款对临时羁押的撤销应不影响其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移交被请求引渡人

一、被请求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将其对引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立即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同意引渡，被请求方和请求方应协商约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

三、被请求方应说明部分拒绝或全部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

四、除本条第五款另有规定者外，如果请求方自约定执行引渡之日起十五天内不接受被请求引渡人，则应被视为放弃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应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就同一犯罪进行引渡。

五、如果缔约一方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约定执行引渡的期限内移交或接受被请求引渡人，该方应将此通知另一方。缔约双方应重新协商约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四款的

规定。

第十一条 暂缓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因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以外的犯罪提起诉讼或执行判决，被请求方可以移交被请求引渡人，或者暂缓移交直至诉讼终结或全部或部分判决执行完毕。被请求方应将暂缓移交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认为某人可以引渡，被请求方可以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缔约双方商定的条件，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以便起诉。临时移交后返回被请求方的人，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被最终移交给请求方，以执行判决。

第十二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方对缔约另一方及一个或一个以上第三国对同一人提出的引渡请求，有权决定优先接受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请求。

第十三条 特定原则

一、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除引渡所涉及的犯罪外，不得在请求方境内因其他犯罪而被拘禁、审判或处罚，或者由该方引渡给第三国，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人在引渡后已离开请求方领土但又自愿返回；

（二）该人未在其可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起三十天内离开请求方领土；

（三）被请求方同意对引渡所涉及的犯罪以外的犯罪拘禁、审判或处罚该人或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交第七条所述的文件和说明，包括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此种规定不适用于引渡之后实施的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财物的移交

一、被请求方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方的请求，

扣押并在引渡时移交下列财物：

（一）可被作为证据的财物；

（二）作为犯罪所得的财物，以及在逮捕被请求引渡人时或在此之后发现由该人占有的财物。

二、在同意引渡后，如果因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脱逃而不能执行引渡，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财物仍应予移交。

三、如果上述财物在被请求方境内应依法予以扣押或没收，被请求方可因未决刑事诉讼临时保留该项财物，或以返还为条件移交该项财物。

四、被请求方或任何国家或个人可能对上述财物已取得的权利，应予保留。如果存在该项权利，则应根据其请求在审判后尽快将该项财物无偿返还被请求方。

第十五条 过 境

一、缔约一方从第三国引渡的人需经过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前一缔约方应向后者提出允许过境的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降落，则无需后者同意。

二、在不违反其法律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同意缔约另一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六条 结果的通报

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及时通报对被引渡人起诉、审判、执行刑罚或者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七条 协助和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代表请求方出庭，进行和执行由引渡请求而产生的诉讼。

二、被请求方应承担移交被引渡人之前在其境内因引渡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与多边国际公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多边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和解释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二十条 批准、生效和有效期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曼谷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缔约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次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在本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下列人员经各自国家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 其 琛
(签 字)

泰王国代表
巴颂·顺西里
(签 字)

สนธิสัญญา

ระหว่าง

สาธารณรัฐประชาชนจีนกับ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ไทย

ว่าด้วยการ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

สาธารณรัฐประชาชนจีนและ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ไทย (ต่อไปนี้จะเรียกว่า "ภาคีสัญญา")

ปรารถนาที่จะส่งเสริมความร่วมมืออย่างมีประสิทธิภาพ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เทศทั้งสองในการปราบปรามอาชญากรรมบนพื้นฐานของความเคารพต่ออธิปไตย ความเท่าเทียมกัน และผลประโยชน์ซึ่งกันและกัน โดยการทำสนธิสัญญา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 ได้ตกลงกันดังต่อไปนี้

ข้อ 1

ข้อผูกพันในการ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

โดยสอดคล้องกับบทบัญญัติที่ระบุไว้ในสนธิสัญญานี้ ภาคีสัญญาตกลงที่จะส่งให้แก่กันและกัน ซึ่งด้วยบุคคลที่พบในดินแดนของภาคีสัญญาฝ่ายหนึ่ง ซึ่งต้องการตัวเพื่อการฟ้องร้อง การพิจารณาพิพากษา หรือเพื่อการกำหนดหรือ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ลงโทษในดินแดนของภาคีสัญญาอีกฝ่ายหนึ่ง 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ที่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ได้

ข้อ 2

ความผิดที่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ได้

1. เพื่อความมุ่ง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สนธิสัญญานี้ ความผิดที่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ได้คือความผิดซึ่งลงโทษได้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ของภาคีสัญญา โดยโทษจำคุกหรือการกักขังในรูปแบบอื่นเป็น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มากกว่าหนึ่งปี หรือโทษที่หนักกว่า

2. ในการที่คำร้องขอให้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บุคคลที่ถูกลงโทษจำคุกหรือกักขังในรูปแบบอื่น โดยศาลของภาคีที่ร้องขอสำหรับความผิดที่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ได้ จะให้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กันได้หาก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ของโทษที่จะต้องรับผิดชอบต่อความผิดอาญาเหลืออยู่ อย่างน้อยหกเดือน

3. เพื่อความมุ่ง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ข้อนี้ การวินิจฉัยว่าความผิดใดเป็นความผิด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ของภาคีสัญญา จะไม่คำนึงว่ากฎหมายของภาคีสัญญาได้กำหนดให้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ที่ก่อให้เกิดความผิดนั้นอยู่ในประเภทเดียวกัน หรือได้เรียกชื่อความผิดเป็นอย่างเดียวกันหรือไม่ก็ตาม

4. เมื่อให้มีการ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สำหรับความผิดที่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ได้ความผิดหนึ่งแล้ว อาจจะมีมีการ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ในความผิดอื่นซึ่งระบุไว้ในคำร้องขอให้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ที่เป็นไปตามเงื่อนไข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 แม้ว่าจะไม่เข้าเงื่อนไขที่เกี่ยวกับ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ของโทษหรือคำสั่งกักขังที่ระบุไว้ในวรรค 1 และ 2 ของข้อนี้

ข้อ 3

เหตุ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ปฏิเสธไม่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

การ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จะไม่ได้รับการอนุญาตโดยสันนิษฐานในสถานการณ์อย่างใดอย่างหนึ่งดังต่อไปนี้

(1) ภาคีที่ได้รับการร้องขอพิจารณาว่าความผิดที่ขอให้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โดยภาคีที่ร้องขอเป็นความผิดทางการเมือง ความผิดทางการเมืองในที่นี้จะไม่รวมถึงการปลงชีวิตหรือการพยายามปลงชีวิตหรือการประทุษร้ายต่อร่างกายของประมุขแห่งรัฐหรือหัวหน้ารัฐบาลหรือสมาชิกในครอบครัวของบุคคลดังกล่าว

(2) ภาคีที่ได้รับการร้องขอมีเหตุผลหนักแน่นในอันที่จะสันนิษฐานว่าคำร้องขอ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มุ่งประสงค์ที่จะดำเนินคดี หรือ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ลงโทษต่อบุคคลที่ถูกขอให้ส่งตัว โดยมีสาเหตุจากเชื้อชาติ ศาสนา สัญชาติ หรือความเห็นทางการเมืองของบุคคลนั้น หรือว่าสถานะของบุคคลที่ถูกขอให้ส่งตัวเพื่อดำเนินคดีทางศาลจะถูกกระทบโดยสาเหตุดังกล่าวข้างต้น